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校全称：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办学地点：湖南省益阳市益阳大道西 238 号

主管部门：湖南省教育厅

办学层次：专科

院校标识码：4143014774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校

第三条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证书种类：全日制专科毕业证。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决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严格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校简介：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脱胎于 1551 年创建的龙洲书院，于 1925 年更名的益阳市县立龙洲师范学校，起始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定名的湖南省益阳师范学校。栉风沐雨

近百年，学校涵育了优秀的师范文化，形成了成熟的培养模式。学校位于益阳市中心城区益阳大道西 238 号，环境优美，交通便利，规划建设用地 450 余亩。现有办学专业 17 个，在校学生七千余人，设有附属学校 1 所，实习就业单位六百余个。

第六条 学校招生类别：普通类、职高对口类、艺术类、体育类。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纪委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研究决定本校招生规模确定、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招生组织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招生录取期间，学校成立招生纪检监察工作小组，招生纪检监察工作小组由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室负责人等组成，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第九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学校没有与任何社会机构及人员进行合作，没有委托社会机构招生。凡是有社会机构和个人宣传与我校有合作、可以通过“内部指标”方式确保考生录取的，考生可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遭受相关损失的可向公安机关反映。

第十条 我校将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对于在招生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

育部令 33 号) 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 号) 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欢迎考生、家长及社会对我校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 2026 年面向湖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甘肃省等省份招生。学校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 结合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发展定位, 统筹考虑各招生省份高考人数、生源质量等因素, 科学合理地制定学校本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具体在各省的招生专业及相关类别, 待我校分省分专业计划确定后, 以各省招生考试相关部门公布的为准。

第四章 招生专业(类) 及录取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 2026 年招生专业 11 个, 实际招生专业以湖南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为准。各专业学费标准及选科要求如下表, 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 2026 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

学院	专业	学制 (年)	学费标准 (元/年)	选科 要求
儿童发展与 艺术创意学院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4200	无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	7500	无
人文与通识教育学院	中文	3	3500	无
羽毛球学院	社会体育	3	4600	无
	运动训练	3	4600	无
	体育运营与管理	3	4600	无
智能科学与智慧教育 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4600	无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4600	无
	软件技术	3	7800	无

	集成电路技术	3	4600	无
	智能机器人技术	3	4600	无

第十三条 专业不限考生应试外语语种，但学校仅以英语作为基础外语安排教学。

第十四条 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的考生不能录取到体育类专业；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的考生不能录取到美术类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软件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专业。

第十五条 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或对口招生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学生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凡考生本人有严重违法犯罪记录、刑事处罚记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学校不予录取。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通知》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招生对象：参加高考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中职学生。学校执行湖南省关于应、往届生的招生政策。艺术类和

体育类各招生专业，认可省艺术统考和体育统考成绩，无其他限制。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学校投档要求的进档考生，学校按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为止。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投档成绩从高到低调剂到其它缺档专业（类）录取。若所报专业已满，且不服从调剂的，则做退档处理。

第十九条 进档及专业安排认可生源省份的高考加分政策。

第二十条 学校在各省的投档比例设置均为 1:1。

第二十一条 进档考生投档分相同的情况下，在专业录取时依据以下排序原则进行录取。在高考综合改革省市的同分排序规则为：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首选科目分数和再选科目总分从高到低顺序录取；在非高考综合改革省市的同分排序规则为：依次按语文、数学、外语分数和理科或文科综合分数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第二十二条 报考我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的考生应参加湖南省艺术统考，报考我校社会体育和运动训练专业的考生应参加湖南省体育统考，且湖南省艺术统考和体育统考成绩上线。凡湖南省艺术统考和体育统考成绩上线的考生，在符合省招生主管部门录取要求的前提下，我校按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最新规定来计算综合成绩，根据志愿优先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录取。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录取不限男女比例。

第二十四条 录取方式实行计算机网上远程录取。

第二十五条 录取结果通过我校官网的招生信息公布，并用特快专递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所有专业录取结束后无特殊情况不再退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奖助贷政策：符合相应条件的学生，可以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资助金和校内奖学金；学生还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开展勤工俭学。学校建立了以奖、贷、助等方式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的帮困工作体系。

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优惠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查复核。对复查复核发现的问题，学校将集中研究处理，凡属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涉嫌冒名顶替上大学的，移送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和学院官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招生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 2026 年普通高校招生。其解释权属于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遇上级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第七章 联系方式

第三十条 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省益阳市益阳大道西 238 号

邮政编码：413000

招生咨询电话：0737-6183777

招生咨询邮箱：yyszzhaoshengjiuye@163.com

招生信息发布网：<https://www.newyishi.com>

监督投诉电话：0737-6189861